政务诚信承诺书

承诺编号： 行政区划代码：610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610100575073446W | |
| 法定代表人 | | 王 健 | 监督电话 | 029-89801300 |
| 承诺内容 | 坚定不移**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定》《条例》和《规划》，持续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到位、修复到位、保护到位，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坚持**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前提下，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基本准则，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 | | |
| 投诉举报邮箱 | | qinlingbaohuju@163.com | | |
| 公示网站网址 | | http://xaqlbhj.xa.gov.cn | | |
| 签发人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